

海南省审计厅文件

琼审〔2023〕108号

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审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审计局，厅各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南省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海南省审计厅

2023年1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，发至区审计局；联系人：陈海冰，电话：13876795876)

海南省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编制单位：海南省审计厅

（一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条件	不予处罚依据	相关法律条文	备注
1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	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	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。	
备注：					
（二）下列违法行为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条件	不予处罚依据	相关法律条文	备注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初次违法，且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	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。	

		的，免于处罚。			
3	对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，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	初次违法，且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50万元以下，或者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%以下，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免于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	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。	
4	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	初次违法，且私存私放的资金金额在1万元以下，没有使用，及时追回私存私放资金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免于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	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。	
备注：					

厅内分送：厅领导，法规审理处，存档。

海南省审计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